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同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